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文、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³ 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5 号决议⁴ 及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中所载的规定，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其中提出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遏制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5. **重申**各国政府均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无偏的主管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庭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此类处决行为再度发生；

6.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极其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已有九十七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罗马规约》，⁶ 有一百三十九个国家已签署该规约，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考虑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

⁵ 第 260 A (III)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7.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 6、第 7 和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第 37 和第 40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和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8. **敦促**各国政府：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包括在羁押期间发生的此类事件；

(b) 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和保安部队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

(c) 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保护，并迅速和彻底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杀害属于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居民、因与人权捍卫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所参加和平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为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性取向理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由独立无偏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9.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培训方案和支助各种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或教育，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此种培训，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0.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59 号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1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⁸；

12.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收集各有关方面信息，对其所掌握

⁷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⁸ A/59/319。

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针对有关函件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13.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提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注意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4.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有关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疗或法医专家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5.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递送的函件和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及时作出答复，并敦促它们和其他有关各方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向其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时向他发出邀请，以帮助他有效履行其任务；

16. **表示赞赏**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各国政府，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7.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0. **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对如何采取更有效行动以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